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139号

关于转发《西宁市财政局等3部门关于转发〈青海省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西宁市财政局、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西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社字〔2023〕26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转发《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4月28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4月28日印发

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西宁市医疗保障局

宁财社字〔2023〕263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青海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259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青财社字〔2023〕259号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 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等5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185号)规定,我们修订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青财社字〔2020〕2282号文件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废止。

- 附件: 1. 青海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 青海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3. 青海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4. 青海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5. 青海省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管理办法



2023年3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本厅预算处、监督评价局, 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

青海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管理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185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内容。

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由省卫生健康委同省财政厅根据国家确定的服务项目、任务和标准,以及青海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卫生健康年度工作任务、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经费标准足额安排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年度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统筹安排、保障基本，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原则分配和管理。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省卫生健康委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需地方专门提供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应由市（州）、县级卫生健康委联合财政部门共同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地方上报单位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申请转移支付资金是否突破预算规模，各市（州）常住人口数、中央和省级补助标准、分担比例是否准确，测算公式及结果是否存在技术错误，会同省卫生健康委依法下达预算。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量、补助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某市（州）应拨付资金=市（州）常住人口数量×中央和省级补助标准×分担比例+绩效因素分配资金。其中，常住人口数量为省统计局公布的第N-2年常住人口数量

(N为资金下达年度)。因绩效因素导致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扣减的，地方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达到国家和省级补助标准。

中央和省级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和省级补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物价水平适时调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确为中央、省、市（州）、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州）、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分担比例为：中央分担国家基础标准的80%，剩余20%部分及省级补助标准由省与市（州）、县按8:2的比例分担。

各市（州）、县在确保国家和省级补助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区疾病谱、防治工作需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合理确定本地区服务项目内容及各项服务的数量和地区标准，地区标准高出国家和省级标准时需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省级标准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第七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转移支付资金按照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支付给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一）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移支付资金，由其作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统筹用于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不得用于开展基本建设工程、购置大型设备等。具体用途包含下列项目：

1. 人员经费支出。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相关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等，应结合承担工作量、难易程度等重点体现多劳多得。

2. 公用经费支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所需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培训费、专家劳务费、租赁费、设备维修维护费、其他公用经费等。

(1) 办公费。包括办公文具、档案资料袋等办公用品支出。

(2) 印刷费。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印制表格、资料等相关支出，如：居民健康档案资料、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妇幼健康管理资料、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手册及各类管理人群随访表等。

(3) 邮电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所需电话费、网络费、资料邮寄费及系统、软件维护费。

(4) 差旅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及参加上级安排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会议、培训时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等。

(5) 会议培训费。项目承担机构主办的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的会议、培训、讲座等发生的费用。

(6) 专家劳务费。组织专家开展区域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培训、研讨、制定有关技术规范等相关支出。

(7) 租赁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所发生的租赁费，如：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及举办健康教育讲座的场地和设施设备租赁费等。

(8) 设备维修维护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所需必要设备的维修维护费。

(9) 其他公用经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所需的其

他费用，包括：水电费、物资设备运转维护、健康教育展板、影像资料、宣传用品、宣传广告。

3. 卫生材料支出。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耗费的各种医疗卫生材料，包括消杀用品、防护用品、计生药具、试剂、注射器、酒精、碘酒碘伏、棉签、压舌板、医用垃圾桶（袋）、口罩帽子手套、疫点疫区消毒隔离用物品和药品等。

4. 低值设备支出。为提高服务能力，购置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必要小型医用设备（单价不超过20万元）和符合资产配置标准的常规办公设备，如直接检眼镜、冷链转运设备、冰箱冰柜、血压和血糖检测设备、慢病患者用动态心脏监护仪、动态血压监测仪、动态血糖仪、便携式B超、心电图机、POCT（即时检验）设备、显微镜、观片灯箱、血尿便常规检查设备、儿保用黄疸仪、儿童视力筛查仪、检查床、听诊器、空气消毒机、紫外线消毒车（灯）、体检（体重）秤、多功能巡诊箱、健康一体机、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的移动终端设备等医用设备和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

5. 指导经费。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用于开展督导、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经费，全年经费总额不超过按本地区服务人口数量和人均1元补助标准测算的限额。

（二）拨付给其他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的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相关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需方补助。

开展培训管理以及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

第八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在收到中央资金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各市（州）、县，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市（州）、县级财政部门自收到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连同本级配套部分一并拨付至下级财政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按绩效评价结果将资金全额拨付到位。已纳入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打包改革试点范围的地区，可根据医共体上年度末常住人口数和当年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将资金直接拨付至医共体或医共体牵头单位。

市（州）、县财政部门在收到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市县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基

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数量、质量和时效、社会满意度等。各市（州）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经济发展水平、项目执行机构服务能力、群众健康知识和需求等，逐县、逐项分解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每半年对辖区所有县进行一次绩效评价。各县（区、市）要落实对项目绩效评价的主体责任，每半年对辖区所有承担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一次综合绩效评价。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评价要求覆盖辖区所有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制定乡村医生承担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绩效任务细则，按考核的数量和质量情况及时拨付相应经费。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并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规范预算执行。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国家及我省结转结余资金有关规定管理。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市（州）、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积极推进购买服务机制，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购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采购预算等需求。

第十一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在申报资金、下达资金、分配资金，以及下达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中，须将相关文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市（州）、县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185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合理规划、分级管理，统筹安排、支持重点，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原则分配和管理。

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负责提供资金测

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省卫生健康委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需地方专门提供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应由市（州）、县级卫生健康委联合财政部门共同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地方上报单位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申请转移支付资金是否突破预算规模，各市（州）常住人口数、行政区划数是否准确，测算公式及结果是否存在技术错误，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依法下达预算。

第五条 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具体内容由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根据有关要求、规划以及医疗服务与医疗保障领域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研究确定。

（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

（二）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包括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及符合条件的医疗

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等支出。

(三)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农村订单定向医学院校培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学员的生活补助、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基地教学和考核设施设备购置与更新、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继续教育培训对象培训期间食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派出医师工作补助、全科医生特岗津贴等。

(四)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各地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实施监管等方面工作。

(五)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中藏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中藏医药人才培养、中藏医药质量提升、中西医结合与中藏医药发展、中藏医药古籍保护与传统知识整理、中藏医药文化宣传等支出。

(六) 其他医改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和方式按照国家与省级有关要求、医改相关规划、年度医改重点工作安排研究确定。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时主要考

考虑常住人口数量、行政区划、绩效等因素。某市（州）、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应拨付资金=常住人口因素补助资金+行政区划因素补助资金+绩效因素补助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时主要考虑当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通过年度任务安排或竞争性评审等方式进行下达；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行委）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性补助。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和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医改重点指标等因素。某市（州）、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或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应拨付资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对已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将结合项目特点，安排一定资金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分配。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行业规划、年度实施项目、医改工作推进情况等，由省级统筹安排。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基础因素、工作任务量因素、绩效因素等因素。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基础因素、工作任务量因素、绩效因素等因素。

第七条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在收到中央资金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市（州）、县或

项目单位，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市（州）、县级财政部门自收到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连同本级配套部分一并拨付至下级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地方各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八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各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分别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原则上每年组织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各市（州）、县级卫生健康委和医疗保障部门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经济发展水平、项目执行机构服务能力、工作任务和需求等，逐项分解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并落实对项目绩效评价的主体责任。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购买服务机制。省卫

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要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各类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购买内容、服务标准和采购预算等需求。

第十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国家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在申报资金、下达资金、分配资金，以及下达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中，须将相关文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市（州）、县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18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机构。

第三条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合理分配、分级管理,统筹安排、保障基本,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原则分配和管理。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省卫生健康委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需地方专门提供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应由市（州）、县级卫生健康委联合财政部门共同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地方上报单位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申请转移支付资金是否突破预算规模，各市（州）常住人口数、财力因素是否准确，测算公式及结果是否存在技术错误，会同省卫生健康委依法下达预算。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服务人口数量、服务面积等，并统筹考虑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结算，绩效因素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5%。

各地根据《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在分配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脱贫地区倾斜。

第七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先行预付、考核结算”的方式下达。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在收到中央资金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市（州）、县，并抄送财政部青海

监管局；市（州）、县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要统筹分配使用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自收到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后30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下级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

市（州）、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市（州）、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市（州）、县级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八条 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内容。

（一） 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移支付资金，由其作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收入补助，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具体用途包含下列项目：

1. 人员经费。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劳务费等。
2. 公用经费。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所需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培训费等。
3. 常规小型设备购置。包括血压计、血糖监测和实验室检测设备。
4. 其他经常性支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或推进综合改革所需的其他费用，如宣传用品、设备运转等。

（二） 拨付给村卫生室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乡村

医生的收入补助。

第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原则上每年组织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国家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在申报资金、下达资金、分配资金，以及下达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中，应当将相

关文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市（州）、县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185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转移支付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实施计划生育服务，对符合规定的人群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的资金。实施期限根据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牧区独生子女（双女户）死亡伤残家庭困难救助、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陪护保险补助等。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统

着安排、保障基本，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原则分配和管理。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省卫生健康委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需地方专门提供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应由市（州）、县级卫生健康委联合财政部门共同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地方上报单位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申请转移支付资金是否突破预算规模，国家和省级补助标准、分担比例是否准确，测算公式及结果是否存在技术错误，会同省卫生健康委依法下达预算。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主要考虑目标人群数量、国家和省级基础标准、分担比例以及绩效等因素，某市（州）、县应拨付资金=预计本年目标人群数量×国家和省级补助标准×中央和省级分担比例，并结合绩效评价情况和上年实际目标人群数量进行结算。因绩效因素导致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扣减的，地方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达到国家和省级补助标准。

各市（州）、县在确保国家和省级补助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合理确定本地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地区标准，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国家和省级标准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第七条 转移支付资金拨付程序

(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两项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在收到中央资金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连同省级配套部分一并下达市（州）、县，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二)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陪护保险补助资金，由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厅直接拨付至商保公司。

(三) 其他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将资金下达市（州）、县或项目单位，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市（州）、县级财政部门自收到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连同本级配套部分一并拨付至下级财政部门或补助对象个人账户。

市（州）、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市（州）、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市（州）、县级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八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原则上每年组织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国家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应当发放到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在申报资金、下达资金、分配资金，以及下达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中，须将相关文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

省、市（州）、县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18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的专项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工作需要评估确定。

第三条 重大传染病防控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等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疾病防控内容。

重大传染病防控的具体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财

政部，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地方可结合实际，支持开展上述任务外的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所需资金由地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合理规划、分级管理，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原则分配和管理。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省卫生健康委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需地方专门提供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应由市（州）、县级卫生健康委联合财政部门共同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地方上报单位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申请转移支付资金是否突破预算规模，测算公式及结果是否存在技术错误，会同省卫生健康委依法下达预算。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时主要考虑任务量、工作标准和绩效等因素。因绩效因素导致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扣减的，市（州）、县级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符合规定的药品治疗等需方补

助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重大传染病目标人群随访管理、加强实验室建设和设备配置、监测及干预等支出。

第七条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在收到中央资金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市（州）、县或项目单位，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市（州）、县级财政部门自收到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下级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

市（州）、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市（州）、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市（州）、县级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八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原则上每年组织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各市（州）、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经济发展水平、项目执行机构服务能力、工作任务和需求等，逐项分解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并落实对项目绩效评价的主体

表并。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购买服务机制，省卫生健康委要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各类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购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采购预算。

第十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规定执行。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在申报资金、下达资金、分配资金，以及下达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中，须将相关文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市（州）、县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